

2024年常州司法行政
十项惠民实事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常州市司法局组织实施2024年司法行政惠民实事项目,以坚强的法治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 深化推行远程公证服务

在政务服务中心、高校、律所、派出所、出入境管理部门等场所新增部署14个远程公证服务点。加大远程公证系统应用,推行“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

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事务)范围,在受理、审批、出证等环节提供延伸、延时、代办服务。

深入开展“减证便民提速”活动,大力缩减出具公证书期限,实现更多公证事项“当日出证”“当场出证”,高效办成“身后一件事”。

2.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站点覆盖面

推动实现全市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全覆盖,强化机制保障,重点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室)。

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人才社区(公寓)建设,建成30家各具特色的人才社区(公寓)公共法律服务室。

实施法律援助站点覆盖提升工程,新建808个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优化提升25个法律援助工作站,进一步提高工作站点的覆盖率和标准化水平。

3. 强化基层依法治理

发挥全国、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的引领辐射作用,带动地理位置接近、特色优势相似的村(社区)共同发展。

推进“援法议事”规范化建设,破解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难题。

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学法轮训,举办法治村建设专题培训班,打造乡村法治理论课堂、实践课堂,加强典型说法、以案说法,强化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思维。

4. 提升“非诉”服务质效

实施劳动争议纠纷妥善处置行动,加强基层突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发展新兴产业领域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

组织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法治体检”服务,建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法治体检”服务团“名录库”,针对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合同风险等内容制定“法治体检”服务菜单,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防范经营风险。

5. 强化民生保障制度供给

聚焦人民所盼所需,加快推进《常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常州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等项目立法进度。

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发挥有关专家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制定《专家参与政府立法工作规定》《行政立法协商办法》,在立法各环节广泛吸纳民意民智,凝聚共识,提高立法质效。

6. 实施律师“服务企业、参与公益”深化行动

研究出台《推进企业“法治体检”规范实施的若干规定》,继续联合市总工会开展企业劳动用工监督检查专项服务行动,统筹推进企业“法治体检”。

围绕服务民营企业,完善“万所联万企”工作机制,升级“产业链+法律服务”功能成效,研发一批产业链法律服务产品,支持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

充分调动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积极性,持续推进“公职律师+公益诉讼”,积极打造公益法律服务品牌。

7. 开展民生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推动开展“厂中厂”安全生产执法专项整治,加强涉企检查网上备案,提升涉企行政检查精准化。

通过座谈交流、现场检查、案卷评查、随机抽查、重点领域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等方式开展专项督查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轮训和执法证件清理,加强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

8. 能动化解行政争议

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继续开展容缺受理,加强在受理环节对申请人的释法指引,探索在政务服务大厅、公共法律服务窗口等设置行政复议便民指引点。

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决办法》,用好常州市行政争议审前调解中心这个平台,在行政复议全过程运用调解等手段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9. 推进仲裁联络点建设

在薛家镇、市光伏协会设立仲裁联络点,为当事人提供仲裁服务指引,加强仲裁制度宣传推广,促进金融借贷、市场买卖、生活消费等民生领域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

积极发挥“江苏新能源争议仲裁中心”平台作用,着力化解新能源领域商事争议。

依托常州市物业纠纷仲裁调处中心及时有效化解基层物业纠纷。

10. 增强“龙城法服”平台服务质效

升级打造“龙城法服”公共法律服务移动平台2.0版本,进一步拓展服务事项、优化办事体验,强化平台监管,提升服务效能,构建功能更加完善、操作更加便捷、响应更加迅速的网络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覆盖更广、质量更优、针对性更强的线上法律服务。

推动将法律服务融入“政企通”平台,为企业提供法治宣传、公证、仲裁、人民调解业务办理和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等服务,让各类企业平等享受法治红利。

使法治成为常州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核心竞争力和坚强保障

妥善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多措并举服务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对于企业来说,正确处理企业的内部矛盾与企业间合作产生的纠纷,对保障企业和谐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指示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构建涉企纠纷非诉化解机制,持续深化商会调解工作机制,深入排查涉企矛盾纠纷,2023年以来,全市共处理涉企矛盾纠纷4636件,化解4450件,为企业节约成本近7000万元,助力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

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近年来,我市涉企调解组织建设力度持续加强,市司法局与市中院、市工商联联合制定《关于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构建线下三级网络,市、区两级司法局联合工商联分别设立总商会调处中心(调委会),在辖市(区)、镇(街道)两级直属行业协会分别设立商会调解工作室,在用工500人以上的民营企业挂牌成立调解工作室,在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律师调解工作站,为企业供给专业解纷服务。

截至目前,全市备案在案的商会调解组织已达到43家,500人以上企业规范化人民调解组织100余家,形成了覆盖全市和多个行业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网络。

商事调解作为企业间矛盾的“缓冲垫”,对企业经营有着不容忽视的价值。常州市绿色建筑产业商会会长吴明欢表示,绿色建筑产业商会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由此各会员间的商业合作较为紧密。“相较于起诉,以商会出面进行调解的手段更为柔和,调解结束后,矛盾双方握手言和,未来仍有合作的空间。”

为了充分发挥商会调解的作用,收获更好的调解成效,常州市绿色建筑产业商会主动向市司法局、工商联等相关部门提出成立常州市绿色建筑产业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需求。在市局指导下组建以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行业律师、商会成员为主的专门专业调解团队,形成以合同为事件划分标准,对企业间矛盾进行分段调解的工作办法。

线下搭建涉企矛盾纠纷化解阵地的同时,线上非诉服务平台也在持



6月28日,由江苏新能源争议仲裁中心、江苏省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的“涉外仲裁江苏行(常州)——国际商事仲裁的最佳实践”培训活动在常州成功举办。

续优化。由市司法局牵头,20余家部门共同打造的“苏解纷”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融在线受理、在线分流、全程督查、结果反馈、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等功能为一体,充分运用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实现涉企矛盾纠纷“一口申请”“一站服务”“实质解决”的闭环。

目前,“苏解纷”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共入驻全市各类调解组织1667家,调解员5452名,全市注册人数达30余万人。线下同步推进市区镇三级非诉讼服务中心(分中心)企业专窗规范化、常态化运行,实现“线上+线下”调解服务即时获取、一体供给。

企业经营过程中,劳动纠纷作为常见的企业内部矛盾,需要及时妥善化解,以维护企业内部稳定,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今年4月,市司法局会同市委政法委、市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劳动争议纠纷妥善处置行动的实施意见》,立足新时代劳动人事争议的新形势新特点,分四个方面细化了33项具体措施,创新“枫桥经验”常州新实践,通过各部门合力,及时将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促进企业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

今年以来,全市7个辖市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化解劳动争议

纠纷438件,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化解劳动争议纠纷1414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人万洪作介绍,企业早在2018年就成立了调委会,调委会在化解劳动争议、工伤待遇、意外事件及员工矛盾等纠纷之余,企业还利用调委会这一平台,与溧阳市司法局联络,给企业员工带来各类普法课程,帮助员工更好地学法、守法。双向发力,努力做到小事不出车间、大事不出厂区。

“为更高效化解特殊领域涉企矛盾纠纷,我们还推动在新能源领域、专精特新领域、新业态行业创建特色劳动争议调解组织14家,其中服务业商圈、产业园区调解组织9家,新业态调解组织2家,新能源企业调解组织3家。利用特色调解组织熟悉所在行业的优势,更精准、更专业、更高效地解决问题。”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祝嘉介绍。

工作中,特色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还打造了新北区罗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常州



▲6月6日,常州经开区党工委依法治区办组织开展镇域综合执法岗位大练兵活动,图为潞城街道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模拟对某企业厂房违法扩建进行现场执法。

▲今年3月1日,《常州市涉企行政检查办法》正式施行。6月24日,经涉企行政检查备案系统备案,溧阳高新区(昆仑街道)综合管理局与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共同前往溧阳市久和饲料有限公司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

法律服务团主动上门
千余家商铺收到“法治大礼包”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市场交易日益频繁,交易的模式更加多样化,商铺作为贴近老百姓的市场“细胞”,规模微小,数量众多,市场反应快速灵活,具有“小、快、灵”的优势,对改善民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与此同时,商铺普遍因为规模小,资源有限,竞争力弱,造成抗风险能力低,所以在经营过程中更加需要法律为其保驾护航。

今年3月,武进区司法局印发《2024年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发挥辖区法律服务团的专业优势,精准对接企业法律需求,不断增强民营企业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近日,记者从江苏常明(武进)律师事务所了解到,截至目前,该律所法律服务团已走访1417家商铺与200家小微企业,为商铺经营者与企业负责人送上“法治大礼包”。

江苏常明(武进)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琴芳介绍,“法治大礼包”中包含了《商铺经营者常见法律知识问答》手册、便民联系卡、法律援助宣传手册等内容。“《商铺经营者常见法律知识问答》分为房屋租赁、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买卖合同四个篇幅,以问答的形式普及具体商铺日常经营所需法律知识。便民联系卡上写明了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律师联系方式、值班时间等,有需要的经营者可以随时寻求专业的法律帮助。”

在武进区东庄社区商铺走访过程中,某广告公司负责人在了解法律服务团来意后,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当场向江苏常明(武进)律师事务所律师薛娇咨询民间借贷应当如何规范书写借条。薛娇表示,在书写借条时,首先要写明借款人和放款人的法定全名、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期限、借款利息、付款方式等约

定、金额、利息等要同时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书写,日期最好精确到日,借款人需亲笔签字、手印或亲笔书写签字,如果金额较大,还可以请第三方见证并签名。

“像‘借条书写规范’这类简单的法律咨询,我们一般现场回复,解答当事人疑惑。而买卖合同纠纷、劳动合同纠纷、预付卡消费纠纷等复杂的法律纠纷,难以现场解决的,我们则会引导当事人前往香溢澜桥法律援助站点,由驻站律师跟进。”江苏常明(武进)律师事务所主任马旭东说。

武进区司法局局长杨红明表示,法律服务团主动上门这种形式,让法律服务离经营主体更进一步,扩大了法治宣传覆盖面的同时,也有助于提高经营主体的合法经营意识,并尽早发现经营过程中潜在的风险,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比亚迪调解室、天宁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龙城先锋骑士红色驿站调解工作室、天宁吾悦省级金牌调解组织、钟楼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新业态从业人员交通事故调解工作室等特色品牌,今年以来,共化解劳动争议纠纷600余件,切实加强了调解服务供给。

“充分发挥调解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法律服务前移、解纷平台前置、调解力量下沉进一步创新涉企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服务’工作模式,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合,切实为企业‘分忧’‘解难’。”市司法局副局长李业军说。



钟楼区司法局在北港街道产业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产业园举办“钟司有约 法润万家”法治微课堂,区“专精特新”法律服务团分别就安全生产和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与合规管理进行专题授课。

12348
法润千万家

职工小刘:我在公司已经工作3个月了,公司一直不和我签劳动合同怎么办?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因此公司招聘你工作,没有与你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违法的。

商铺经营者张先生:我去年租的店面房,租期三年,最近房东将店面房出售了,能否要求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答复:可以,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在租赁期间要求出租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二)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

某小商品市场经营者宋女士:如何才能获取到免费法律咨询?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答复:(一)可以拨打12348法律咨询热线,有值班律师“7×24小时”全天候为你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二)可以到常州市或辖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咨询值班律师。(三)可以通过“我的常州”手机APP搜索“龙城法服”平台,在“法律服务机构(人员)查询”中查询所在地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向工作人员询问。